

原州区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原州区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委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水务局中心工作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及时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、十公示、报纸、公示宣传栏等向全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，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全年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、十公示、水务局公示宣传栏等渠道主动公开政策法规、政策解读、热点回应、议案建议、提案办理以及重点领域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共计 255 条。其中：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公开信息 24 条（包括部门预决算 4 条、行政处罚 1 条、政策解读 2 条、

财政涉农资金完成情况 2 条、督查反馈情况 1 条、行政许可 10 条，其他条次）；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招投标信息 17 条；十公示网公开行政许可 114 条（包括行政审批取水许可证 77 条和水土保持工作方案 37 条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渠道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按照《原州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严格审核公开的内容、依据、时限、渠道、对象及公开类型等内容，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全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一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信息采集、发布工作进行严格审核，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。二是严守保密制度，拟公开的信息内容经相关领导审核批准后才进行公开。三是确保信息报送质量，在信息的收集、编写、上报等环节严格把关，对信息内容的数据要求准确，确保信息质量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我局无网络平台，主要依托原州区人民政府网、固原政府采购网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、报纸、单位公开栏等平台及时公布和更新最新的工作动态、招投标信息、法规制度、政策措施及有关重要水务报告等信息，推进政府政务公开常态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、网络舆情处理及信息安全制度、新媒体管理制度等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明确规定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经过拟稿、审核、公开等基本程序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工作考核：我局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和考核，按照考核要求完成工作任务。

社会评议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展社会评议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。

责任追究情况：今年我局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距上级的要求和社会的期望仍有一定的差距。主要存在问题有：

一是公开形式和公开方式单一。

二是个别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不够不够重视，有些信息主动公开不及时，同时信息质量和内容有待于进一步提高。

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加强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健全公开制度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